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JUN 11 1985

Distr.
GENERAL

A/CN.4/387
8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5年5月6日至7月26日，日内瓦

关于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的 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杜杜·提阿姆先生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10	3
一. 第一部分—基于属人理由范围的界定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定义	11 - 67	6
A. 基于属人理由范围的界定：国家或个人的权力 ..	11 - 17	6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定义	18 - 67	8
1. 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构成一个和同一个概念吗？	20 - 39	8
(a) 这种说法的起源	21 - 25	8
(b)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概念的统一 ...	26 - 39	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概念的意义	40 - 67	13
二. 第二部分—构成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行为	68 - 165	19
A. 侵略	75 - 87	20
1. 根据列举所作定义	82	22
2. 根据一般准则所作定义	83 - 84	22
3. 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 决议内所指的侵略	85 - 87	23
B. 侵略的威胁	88 - 92	23
C. 侵略的准备	93 - 105	24
D. 干涉内政或外交事务	106 - 123	28
E. 恐怖主义	124 - 154	32
F. 违反依某些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155 - 156	38
G. 殖民统治	157 - 158	39
H. 雇佣军制度	159 - 164	40
I. 经济侵略	165	41
三. 条款草案		42

导 言

1. 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80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2. 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显现的一般意见是，在当前的情况下，草案应限于个人所犯的罪行。

3. 也应该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以1954年草案作为拟订草案工作的基础，但须做些改动和增订。其中若干增订较受一般所接受，而另外一些增订仍然引起了争论。在拟订草案的过程中将审议这些增订的案文。无论如何，一般倾向是赞成提议的基本内容。

4. 根据上述准则，现在似乎可以提出一份未来治罪法的可能大纲，其中包括两部分：

A. 第一部分涉及：

条款草案的范围；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定义；

本专题的一般原则。

B. 第二部分涉及构成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将审查把这类罪行分为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传统办法。

5. 前一次报告已经指出，一般原则将列入上述大纲所指的最后草案部分。现阶段显然难于把它们一一列出。当然，我们可以参考国际法委员会以《宪章》和纽伦堡法庭判决¹为基础所拟订的原则。不过，这些原则必须加以审查。

¹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纽伦堡原则如下：

“原则一 - 任何人所为行为构成国际法上的罪行时，即须承担此一罪行应负的责任并应受惩罚。

“原则二 - 国内法对构成国际法上的罪行的行为如不处以惩罚，此一

6. 若干上述原则超出了单纯拟订一般条例或基本原则的范围。原则六就是一

1 (续)

事实不能免除犯此行为的人承担依国际法应负的责任。

“原则三 - 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分所为行为构成国际法上的罪行者，此一事实不能免除其承担依国际法应负的责任。

“原则四 - 凡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而行事者，如事实上可能作出道德上的选择，则不能免除其承担依国际法应负的责任。

“原则五 - 任何被指控国际法上的罪行的人均有权接受依据事实和法律的公正审判。

“原则六 - 下列罪行依照国际法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a) 危害和平罪：

(一) 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二)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以完成第(一)项所述的任何行为。

(b) 战争罪：

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谋杀或虐待被占领领土的或境内的平民或放逐为奴隶 - 劳工或供任何其他用途；谋杀或虐待战犯或船上人员，杀死人质，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蛮横破坏城市、乡镇或村庄，或进行军事需要上证明为不应该的破坏。

(c) 危害人类罪：

当犯任何危害和平罪或任何战争罪或与此有关的罪行时，亦谋杀、灭绝、奴役、放逐任何平民并对其施加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而进行迫害。

“原则七 - 与犯原则六所列举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有共犯关系，根据国际法，构成犯罪。

个例子，其中载有界定为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行为。而且，该原则(c)款把危害人类罪同所谓“战争”罪行连在一起；这一点现在不再是正确的。

7. 若干上述原则显然不适用于整个专题。查阅司法判例，尤其是援用盟国管制委员会第10号令判决的法庭决定，显示当评价关于危害人类罪应受的惩罚时曾考虑到道德因素（犯罪者的犯罪意图、精神状态）或理智因素（关于行为违法性质的过失）；不同的法庭以不同方法评价它们。

8. 另一方面，对于诸如殖民主义、种族隔离或侵略，显然难于把上述因素列入考虑之列。一般说来，草案中关于提供法律根据的事实、开脱罪责的借口、减轻处罚情节等等所有这些部分，都应该予以十分审慎地审议，因为由此产生的原则并不都概括同样的范围。必须更深入地钻研，以期确定这些概念的精确适用范围并决定这些概念可以或不可以适用的种种情况。

9. 鉴于上述这些考虑，必须推迟至较后阶段再拟订这个专题的一般原则。虽然如同上文已指出的，其中某些原则实际上似乎是普遍适用的——例如不适用法定时效原则、惩处相关罪行的普遍管辖原则或由此引申出的任何一国都有义务起诉并惩罚未经引渡的罪犯，但是，其他某些原则的适用范围似乎较受限制。

10. 列述了上述这些一般意见后，我们将设法在本报告中确定草案将适用的个人并界定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其次，将研究1954年草案第2条第(1)至(9)款所指的罪行和对这些条款的可能增订。最后，将建议关于这些罪行的若干条款草案。本报告将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将专门讨论基于属人理由专题的范围的界定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定义。

第二部分将专门讨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行为（1954年草案第(1)至(9)款）。

一. 第一部分—基于属人理由范围的界定
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定义

A. 基于属人理由范围的界定：
国家或个人的权力

11. 前面已经指出，本草案只涉及个人应负的刑事责任。但是涉及哪些个人呢？问题是确定个人是否可能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主犯。目前暂不讨论共犯关系。这个问题值得研究，因为1954年草案第2条第(10)款提及“个人”，而且，同一条第(11)款提及“一国当局或受其教唆或纵容之个人……”。

12. 似乎毫无疑问的是，就危害一国的独立、安全或领土完整的所有罪行而言，答案是否定的。实际上，这些罪行所涉及的手段之巨大只有国家实体方能执行。此外，难于理解侵略、并吞领土或殖民控制怎么会是个人行为。这些罪行只有被授与指挥权的个人，换句话说，即国家当局，在政治、行政或军事统治集团发出或接受命令，执行政府的决定或使这些决定获得执行的高级人员才能作出。这些人是个人—机关，他们所犯的罪行往往是从滥用主权或滥用权力的方面来分析的。因此，个人不可能是这些罪行的执行者。

13. 那么，第(10)和(11)款所指的罪行类别怎么样？这两款涉及危害人类罪，即种族灭绝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在这些情况下，个人的参与，从理论上说是不可想象的，似乎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种族灭绝是有系统地、大规模地摧毁一个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的结果。在现代世界，个人会发现很难单独进行这种任务。而且，

对所有危害人类罪而言都是如此，因为都需要动员犯罪者只有通过行使权力才能获得的破坏工具。其中一些罪行——例如，种族隔离——只能是国家的行为。总之，个人是否可能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主犯显然是可疑的。

14. 那么，共犯关系怎样？这个问题值得更加仔细地审议。当个人是国家用于进行一项国际罪行的工具时，他们所作行为的法律性质是什么？例如，雇佣兵入侵一个国家的领土。这些雇佣兵所犯罪行，严格说来，不是一项共谋行为。这是一项自主罪行，同利用他们的国家当局所犯罪行并没有同样的法律基础。一个人暗杀一个国家元首以换取另一个国家当局支付的一笔钱；这是共谋行为吗？所犯罪行并没有相同的基础。

15. 关于暗杀，所涉及的是刑事罪，违反了犯罪发生国或受害者本国的国家立法规定。但由于受害者的身分，谋杀案可能仅是一件不重要的新闻项目。至于教唆罪行的当局，所涉及的是严重违反国际义务。事实上，这两种罪行分属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范围，一个属于国内法，另一个属于国际法。此外，这两种罪行的动机完全不一样；一种是政治性的，另一种是罪恶的。在这里深入审议共犯关系问题是不合适的。我们将在较后阶段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群体犯罪行为很复杂。无论如何，危害人类罪往往具有大规模性质，以致个人很不可能是这类罪行的主犯。

16. 在研究这个专题时，决不能忘记目的也是——而实际上主要的目的是——对行使权力可能引起的非理性及非法行为设置一个障碍；必须防止的是拥有威胁当前人类的可怕的破坏性和歼灭性手段的人所犯的罪行和所进行的勒索。即使法律的对象，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而言，是个人，但是必须时时记住该个人首先是国家的一位有权威的人。

17. 基于这个原因拟议的第2条草案有两个备选案文。第一个案文涉及个人责任的一般原则，而对当局与个人之间不加区别。第二个案文涉及国家当局责任

的原则，个人共犯关系的案件留待讨论这个专题的章次再谈。的确，“国家当局”和“个人”之间的区别看来并不总是绝对必要的。两者都可以归类为个人。不过，看来草案所依据的构想是突出在作出构成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行为上行使权力的人所应承担的基本责任。无论如何，这个问题是值得辩论的。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定义

18. 1954年草案在第1条的有关部分只说“本治罪法所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之罪，系依照国际法应行论处之罪”。可以看出，严格说来，这不是定义。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系依照国际法应行论处之罪只不过指出这些罪行所属的类别，并没有说与其他类似的概念之间怎样区别。这好象是一位博物学家说老虎是野兽而没有说与其他野兽之间怎样区别。

19. 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更深入地研究这个概念。首先想到的问题是“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安全罪”是否构成一个和同一个概念，或者它们是否是不同的概念。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将试图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下一个一般的定义。

1. 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 构成一个和同一个概念吗？

20. 为了解答这个问题，应该首先回溯这种说法的起源并审议它所引起的争论。

(a) 这种说法的起源

21. 这种说法源自1946年11月9日给杜鲁门总统的一份报告，其中弗朗西斯·比德尔法官说从当前这个时候看来适宜“在概括编纂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的范围内重申纽伦堡宪章各项原则”他认为这种工作是使侵略战争是最严重罪行这一原则永久存在下去的一种手段。但是，侵略战争之外，比德尔法官也考虑到对他所谓“较不严重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加以制裁。²

² A/CH.4/25, 第9段。另见《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22. 比德尔法官了解“较不严重”一词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是同侵略相对而言。但是这种罪行仍然是非常严重地违反国际法。

23. 在杜鲁门总统的倡议下并进一步针对比德尔法官的建议，美国政府于1946年11月15日建议大会应指示逐步发展及编纂国际法委员会作为最重要事项处理“在一般制订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或国际刑事法的范围内拟订纽伦堡法庭宪章原则和纽伦堡法庭审判原则”。美国的建议已经预见两个可能的法律：“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和“国际刑事法”。不过，它并没有指出区别这两个法律的任何标准。³

24. 因此，上述委员会开始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辩论。法国代表多内迪厄·德瓦布雷斯先生认为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涉及的是所谓“国家之间的罪行”，与通常的非法行为所涉及的罪相反，这种罪行的国际性质仅是在于它们有时引起的国家之间相互抵触的法律或权限问题。⁴

25. 这位著名的法学家对他称为“国家之间的罪行”的国际罪行本身和仅涉及因为它们所引起的冲突是国际秩序问题的其他罪行之间所作的区别是正确的，但是并不足以说明这个专题。虽然没有人怀疑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属于国际罪行这个类别，但它们的具体性质是什么？它们的特性是什么？它们在这个类别中占有特别地位的理由是什么？这是我们将要讨论的问题。但是，首先有一个问题产生了：即“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安全罪”这两种概念是否有不同的内容？它们是不同的，还是相同的？

(b)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概念的统一

26. 国际法委员会若干成员已经提出了问题，现在有必要加以讨论。

³ 《同上》，第11至13段。

⁴ 《同上》，第29段。

27. 有必要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很久以前在1954年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受托草拟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斯皮罗波罗斯先生，试图解答这个问题，他说：⁵

“我们应该处理是否在这种措词之下我们必须了解两种不同类别的罪行，即影响‘和平’的行为和影响‘人类安全’的行为。我们认为…这两个措词表示同一概念。‘和平及人类安全’一词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词是相关的。这两个词指的是同一种罪行，即危害和平罪。相反的看法忽视了一项事实，即危害‘和平’的任何罪行也必然是危害‘人类安全’的罪行。”

28. 我们在下面将看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及人类安全”这两个词并不完全一致。可是，前一位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不能予以推翻。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的绝大多数法学家都完全赞同这个结论。

29. 比德尔法官支持美国的倡议并且同时在联合国提出该项倡议，他在答复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律师公会针对这个问题的问题单中声称：“我认为‘和平及人类安全’一词是不可分割的，不应该把它们分开”。多内迪厄·德瓦布雷斯教授对同一问题单的答复是：“我认为，‘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一词包括，第一，侵略战争，和第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0. 阿道夫·舍恩克教授说：“我倾向于认为这两类行为是结合为一体的；不应该把它们分开”。约瑟夫·多特里考特法官坚称：“不可能明确区分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安全罪。因此，实际上包括同一种行为的两个概念是不可分割的，应该代以普遍公共秩序的统一概念”。

31. 维斯帕西安·佩拉教授在应联合国秘书处请求编写的一份重要备忘录中⁶也对这个问题持有一种立场，他写道：

⁵ A/CN.4/25, 第34段。另见《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⁶ A/CN.4/39, 第41段。另见《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有人问‘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一词是否是总称和表示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或是否，相反地，应该把它看做涉及两种不同类别的罪行：第一，危害和平罪；第二，危害人类……罪。第一种说法看来是正确的解释。”

为了支持他这种想法，维斯帕西安·佩拉教授指出一项事实，即在1945年2月11日雅尔塔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的一些条文中“和平”和“安全”这两个词是连在一起和构成一个单一的措词。根据维斯帕西安·佩拉教授的说法，这是自成一类的措词，涉及一种和同一事实并适用于任何明确破坏国际公共秩序的情事。

32. 在普遍同意这种说法之中，只有两个反对意见，就是戴维·马克斯韦尔·法伊夫爵士和琼·格雷文教授⁷。

33. 根据戴维爵士的说法，这个概念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在我看来，是有可能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发生威胁或扰乱人类的安全。例如，1937年德国与奥地利‘联合’，和或许还可以引证更多最近的例子。但是这个问题须视对‘和平’和‘安全’这两个措词解释的意义而定。”

34. 根据格雷文教授的说法：

“显然，……必须对要保护的两个价值加以区分，方法是试图以法律术语对它们下定义，或至少单独地确定和定义应受惩处的危害每一个价值的罪行……危害人类和平罪……很可能或事实上导致国际法意义下的‘侵略’或‘敌对行动’。这也是符合一般的看法和语言的；‘和平’的真正意义是‘一个国家没有发动或进行战争的状态’和国家生活在与其余世界‘和谐’的情况下。危害人类安全罪比较特别，很可能或事实上导致‘混乱’或‘骚动’和损害公共‘安宁’的罪行；‘安全’一词，在通常的一般意义下，也是某一个人、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处于诸如‘心境和平’和……‘有信心’的内在感觉的同义词。”

⁷ 《同上》。

35.事实上，分析这两种意见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只是表面上不一致。最后提及的两位作者似乎要指出在和平及人类安全的一般概念的背后，由于危害和平和人类安全罪这一类别所包含的每一种违犯的具体性质，它们必定是有差异的。特尔福德·泰勒准将和波德斯塔·科斯塔教授曾明确表示这种看法。

36.对前者而言，概念的统一“并不会妨碍辨认概念范围内不同类别的罪行。就如谋杀、强奸、纵火和抢劫在‘法律和秩序’概念范围内是可以加以区别的，因此在‘和平及人类安全’概念范围内也可以（和必须）辨认不同类别的罪行。因此某些行为可能犯了罪，因为进行这些行为是蓄意煽动战争（‘危害和平罪’），而其他一些行为可能犯了罪，因为其残暴性质（种族灭绝），即使进行这种行为的意图并不是促使战争的爆发。”

37.根据波德斯塔·科斯塔教授的说法，“‘和平及人类安全’一词是不可分割的。实际上，就某一事例而言，可能会发生某些特定具体行为损及和平或安全；不过，一般说来，不可能事先确定这些行为会产生某一特定的效果。然而，毫无疑问，结果是一样，因为和平是以安全为条件的。”⁸

38.总而言之，“和平人类安全”一词有某种统一性、某种内涵，从而把不同的罪行联系起来。虽然每一种罪行都有它自己的特性，但是它们都属于同一类别，而且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极端严重性。

39.上述对概念统一的考虑并没有详尽无遗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不过，这些考虑却允许我们在确定概念统一这一事实后，来处理定义问题。是否能够定义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是否能够作得比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更加深入？

⁸ 关于概念的统一或差异这整个问题，见维斯帕西安·佩拉，A/CN.4/39,第41段。另见《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2.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概念的意义

40. 没有比对罪行概念下定义更加困难的工作。许多刑事法已经放弃了这种企图。事实是，这个概念实体的特征是与它有关的标准变化不定。使“罪行概念难于确定的是立法标准、司法标准和涉及其定义的一般标准的灵活性和变化不定”⁹。治罪立法受时空变化所支配。司法标准受司法执行人员根深蒂固的信念和倾向所支配；一般标准受变化不定和起伏无常的大众脉搏所支配。如同默尔和维杜所说的：“关切重点的变动”。在所有这些的背后要找出固定不变的罪行概念时特点，确实是一项挑战。

41. 许多刑事法已经放弃了这种企图。它们按对犯法者所处惩罚的严重程度来评定犯罪行为。法国刑法第 1 条规定一个以程度划分的三级刑法制度，仅是以所处惩罚的严重性来决定：“contraventions”（轻罪）、“délits”（应予改造的罪行）和“crimes”（刑事罪行）。

42. 但是从最不严重的罪行过渡到最严重的罪行往往是微妙的。在什么时候跨过界限呢？有一些应予改造的罪行判处为轻罪，刑事罪行有时候应受应予改造的惩罚。而且，应该指出，这种三级区分并未受到普遍一致的接受。只就具有罗马法传统的国家而言，西班牙、意大利和葡萄牙刑法选择了二级制度，划分为应予改造的罪行和刑事罪行。我们不应对问题的这一方面作过长的讨论。

43. 如果罪行概念在国内法里不容易加以定义，在国际法中这项工作甚至更为困难。这是因为刑事法只是最近才成为国际公法中关切的事项。法学家最关切的和在许多事例中已经适用的这门学科是以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冲突作为其参照规范。可是，这门学科已被错误地称为国际刑法，而且只是在名义上称为“国际”。适用于冲突的法规是由国内立法所规定的；这些法规只有通过协定或条约的渠道才能在国际一级发生效力。

9. Roger Merle and André Vitu, Traité de droit criminel, 9th ed., Paris Ve, Editions Cujas.

44. 国际罪行是国际法特有的和与它专门有关的概念；这个概念仍然还没有精确的定义而且很少有适用这个概念的案例。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看来是历史上的意外事例；即使在今天，丑恶和可怕的行为在国际一级仍然没有受到制裁。不过，目前正认真地努力把国际刑法引入这类事件的运作范围。我们将不再提到这种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已经对它作了详细的说明。我们只指出，在把国际责任编纂成法典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较理想的观念，用以考虑国际罪行的概念（国家的国际责任草案第19条）。

45. 眼前的工作是为称为“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这种独特类别的国际罪行提出一个定义。它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

46.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的早期阶段采用极端严重的标准作为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特征。对它的评论，并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这个标准太主观而且太笼统了。

47. 但是这种批评显然是不可避免的。刑法——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的——都是非常主观的。一次犯罪的严重性是依据公众良心来衡量的，也就是它所引起的不满，它所引起的震荡，它在国内或国际上所引起的恐怖程度而定。国家责任草案第19条第2款规定如下：

“一国违反对保护国际社会基本利益非常重要的一项国际义务，以致于被整个国际社会认为是一项罪行，则其造成的国际不法行为构成一项国际罪行。”这种确认基本上是基于主观考虑。

48. 关于上述标准的笼统性，可以设法加以部分纠正。但是实际上一项标准，鉴于其一般性和概括性，只能统一或归类某一概念的一般方面。我们必须谨慎，不能把标准和定义混淆起来。后者的价值是以其精确性来衡量的。其分析性高于综合性，并试图把一个概念的所有各方面都列入。国内法的罪行概念包括了谋杀、暗杀、纵火等等，但是上述的每一种犯罪都有其本身特有的方面、独特的组成要素，无法以列举罪行概念所组成的个别罪行的所有方面来定义一般的罪行概念。

49.说了上述这些之后，我们认为仍然可以设法改善严重性标准并说明如何可以加以确认。首先，应该指出，严重性可以若干因素来衡量，有些是主观的，其他则是客观的。关于主观因素，严重性是以意图或动机、犯罪者认识的程度、个性等等来衡量。但是，与这些道德因素同时存在的另有一些具有较多客观内容的因素。事实上，严重性也可以与法律保障的利益或财产的关系来衡量。在这种情形下，权利、自然人、或财产可能受到影响。关于人，处于危险状态的是个人和群体的生命和身体健康。至于财产，不论公共或私人财产、则具有历史价值的文化遗产等等都可能受到影响。

50.在适当时候，我们将详尽审查纽伦堡审判和依据盟国管制委员会第10号令在德国占领区宣布的判决所定下的司法先例。当然，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和占领区法院判决所涉及的领域，目前从第二世界大战以后情况发展的角度来看，是太狭小了。有些人看到这些发展，他们说纽伦堡判决已经过时。这种用语是不恰当的。相反的，纽伦堡适用的领域由于纽伦堡宪章没有设想到但在目前应受普遍良心严责的新的罪行、即新的国际罪行的出现，而扩大了。此外，这也解释了为何现在正从事增订1954年草案的工作。

51.因此，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在任何罪行的定义中都是不能避免地连结在一起的。国内法如此，国际法也是如此；国际法认为是罪行的行为，基于同一标准和同一定义，往往在国家立法里也是可被控告的。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主观因素（意图犯罪）都伴随一个实质因素（企图杀害某人，影响身体健康或知识及物质财产的行为）。这两个因素的综合体现了一项罪行。

52.现在不争论一国是否能或不能犯罪——本报告限于个人的刑事责任——我们必须承认；第19条所采取的办法原则上是正确的。它根据一项主观因素（违犯行为经国际社会确认为罪行的此一事实）和一项客观因素（受到违反的义务的主题）来衡量犯罪的严重性。上述主题必须是国际社会认为必须受到保障者。

53. 这些一般考虑容许我们问下列问题：能否对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下定义；如果能够，应该提出怎样的定义？

54. 寻求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具体因素必须从第 19 条国际罪行的定义着手。鉴于对逻辑性和一致性的关切，这一程序成为是必须进行的步骤；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在处理办法方面保持一定的统一性和单一的指导主题。

55. 一点也不出人意外的是，在寻求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具体特征方面的学理办法是相当新的，因为这一说法本身只是上一次大战结束后才产生的。1945 年以后，这一领域才开始发展；首先是寻求国际罪行的具体特征。1976 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权威地叙述了这些发展。¹⁰ 对第 19 条的评注第(15)段提出下列意见：

“必须在国际不当行为一般类别中区别出……极端严重的不当行为的单独类别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愈来愈明显的需要。”

评注指出，其后和在最近的 1960 年以后的期间：

“在国际法学家著作中逐渐形成并且进行学术性阐述的概念乃是：不同种类的国际不当行为应该根据受到违反的义务的主题的重要性来加以区别。”

不必在这里重述上述评注所引证的许多学理来源。我们只须查一查原文。

56. 一般说来，值得注意的是第次世界大战以后期间的重大发展。显著的方面包括：

- (a) 个人作为国际刑法的主体的出现；
- (b) 确认强制法为具有特别性质的义务的来源；

¹⁰ 《197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对国家的国际责任草案第 19 条的评注第(15)段，第三章。

(c) 出现了仅是物质尚不足以补偿、另外还涉及刑事后果的一种新类别的国际不当行为。

57. 直到最近，困难的是找到一个广泛到足以包括这些犯罪的概括准则。纽伦堡国际法庭宪章只是把它们区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别和在这些类别中分等级。这个宪章第6条认为下列是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

- (a) 危害和平罪；
- (b) 战争罪；
- (c) 危害人类罪。

58. 同一分类法也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已经提到的题为“纽伦堡法庭宪章和该法庭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文件中拟订的原则六。

59. 最后，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也采用这一分类法，而没有指明这些不同犯罪共有的一般标准。

60. 在现阶段，是否能够进行进一步的工作？这是不容易的，但是值得试一试。

61. 第19条对国际罪行所下的定义，由于具有一般性，包括了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后类只构成极端严重的一种类别的国际罪行，其严重性是根据受到违反的义务的主题来衡量的。因此，看来可以基于与这个主题的关系来说明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主题愈重要，则所犯罪行愈严重。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包括违反一项其主题对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的义务所引起的罪行。的确，所有国际罪行的特点都是违反对捍卫人类基本利益所必不可少的国际义务。但是，应该稍加重视这个等级清单的顶端。它们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民族自决权、捍卫人类、以及维护人类环境。它们是最基本的关切所环绕的四个主要重点；这些关切由于其根本重要性，已构成了这种金字塔结构的最高点。此外，可以指出，由于这种根本重要性，第19条引证它们为(a)、(b)、(c)和(d)项的例子。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也可能在第19条中已经下了定义；第19条可能已包括了上述各项中所指的

违反情事所组成的一个次级类别。但是这并不是这一条的目的。

62. 但是，如果第 19 条引证这些违反情事为例子，这是因为它们构成了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对第 19 条的评注对这一点毫不怀疑：

“第 3 款第(a)、(b)、(c)和(d)项分别提及的四个方面是相应于寻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捍卫民族自决权、保护人类、以及保护和养护人类环境的四项基本目标……对于捍卫国际社会基本利益在目前比其他利益还更重要的国际法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引起上述四个主要类别内所构成的义务的那些规则。”¹¹

(评注中所加的底线。)

63.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因此可以如下定义：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是下列行为所构成的国际罪行：

- (a) 严重违反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 (b) 严重违反对捍卫民族自决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 (c) 普遍地严重违反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义务；
- (d) 普遍地严重违反对保护和养护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义务。

64. 可以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拟订的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暂定清单，可以完美无瑕地符合本定义的任何一项内容。

65. 当然，也可以按照下列措词提议一项更加概括的定义：

“任何违反整个国际社会确认为国际义务的行为均构成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

66. 上述的第二种定义的优点是简洁，但是它没有充分强调违反某一义务可以适用的各种主题。第一种定义虽然冗长，但优点是首尾一致。它采取第 19 条

¹¹ 《同上》，第(67)段。

同样的办法和措词作为其出发点。它强调刑事罪行基础的两个因素：主观因素(国际社会的意见)和客观因素(受到违反的义务的主题)。在这方面，它较具有分析性。国际法委员会必须评价这两种形式的个别优点并作出选择。

67. 对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下了定义之后，我们现在应该开始审查构成犯罪的行为。

二、第二部分——构成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的行为

68. 本报告将限于刚才提出的定义(a)项所指的罪行，就是说违反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所构成的罪行。

69. 这些是作为1954年草案第2条第(1)至(9)款的主题的那些罪行。它们具有构成直接威胁一国的独立、主权或领土完整及其因而严重威胁该国地位的一组罪行的共同特性。此外，它们是属于国家间关系范围内的罪行，而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可以涉及与国家责任无关的个人的直接责任。有时，有些罪行只涉及个人的责任，即使他们担任国家的代表。例如，大多数国家的军事法规都禁止战争罪。但是有时军人在一点也不涉及其国家或其上级的责任的情况下违犯这种法规的规定。我们将有机会在有空时考虑这种情况。

70. 但是这里所指的案例与可以与公务分离的私人犯罪类别无关，因为发自当局的行为，其行动是与国家的行动不可分割的。此外，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一方只能是国家。因此，这种罪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71. 现在应该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和平及人类安全”这两个概念的差异。第一个说法是非交战状态的同义词。它指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每个国家都避免作出很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72. “和平及人类安全”一词包括较广的范畴。它超越了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不仅涉及一国对另一国所作的行为，而且也涉及危害民族(违犯自决权、有计划

地侵犯人权)、危害人民(违反人道主义法)或危害种族(种族灭绝行为)等等所犯的行为。

73. 这里只讨论上述各款所针对的第一种罪行,也就是危害国家所犯的罪行。关于它们,可以提出一些一般看法。首先,应该指出,其中一些款项所指的行为目前属于侵略定义的范围内。在后面可以看出这一点。这些款项是关于“武装部队”的第二条第(4)款和同一条的第(8)款。关于武装部队和关于并吞领土的款项分别由侵略定义第3条的(g)和(a)款所概括。

74. 因此显然没有理由保留1954年草案第2条第(4)和(8)款。其他各款可供讨论,它们是国际法委员会上批评的对象,特别是关于侵略准备的第(3)款,关于违反旨在借限制军备以保证和平的条约的第(7)款,以及关于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的第(9)款。我们将回头讨论这些款规定。目前,我们将集中讨论侵略问题,这个问题将是本报告提出的条款草案第4条A款的主题。

A. 侵略

75. 讨论这个概念的文章很多,因为这个概念引起了许多争论。但是,其中一些争论的方面在目前看来,只具有历史意义。事实上,环绕侵略概念的辩论主要是在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之后才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在这之前,原则上,战争是合法的;只是战争的手段和方法可以加以控制或限制。同样,上述条约对交战各方定出了一些规则,尤其是关于保护俘虏、病人或伤者、平民或保护不属于战争手段这一类的某些公共财产。所有这些都是人道主义法的主题,未来的报告将加以审议。

76. 《联合国宪章》甚至更明确地重申禁止战争,这再次引发了对于侵略概念的注意。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限于一般禁止战争,而由各国单方和单独决定何者构成自卫。《宪章》弥补了这个缺陷;它规定基于自卫的行动只有进行至安全理事会采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时才是合法的。因此,自卫权在时间上不再是没有限制的。此外,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是否适当和真正构成一项自卫行为。当然,这些原则不应使我们忽略了事物的真实状态——它

是更加复杂的。 迪安·艾奇逊决议，也称为“关于维持和平的决议”，乃是指出在执行上列原则所遇到的困难的一项发展。

77. 侵略的概念所引起的辩论首先集中于定义本身是否适当。 侵略的定义是否可行并且适当？

78. 一种看法是如对侵略下了定义，则需要有某种程序来明确识别那一方是侵略者。 不过，敌对双方都宣称他们正发动一项自卫战，因此每一方都会声称它基于自卫而采取行动。

79. 另一方面，其他的人则采取另一种看法，即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能够不加以定义。 根据这种看法，为了自卫而存在的一种监督制度，即使并不完善，却是与《联合国宪章》（第51条）相联系的。 在这种监督制度下，一国的自卫权只能行使至安全理事会采取维持和平的必要措施时。 在这种时机之后，自卫行为相当于侵略。

80. 由《宪章》第51条反推出来的这个定义的缺点是它最后为使用武力打开了大门，因为安全理事会往往由于否决权的使用而瘫痪。

81. 但是，认为必须有定义的人却占了上风。 然而，其中存在着两派想法。

1. 根据列举所作定义

82. 一个小组赞成严格的定义，列出一份详尽无遗的侵略行为的清单。这是1933年裁军会议安全问题委员会编制侵略定义所采取的方法。同年，在伦敦所签订的公约，对侵略所作的定义也采取同一方法。它也是提出作为1945年伦敦会议讨论基础的文本，后来形成《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内中第6条指出：“规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这些方式的不妥之处将在下文讨论。

2. 根据一般准则所作定义

83. 那些赞成灵活定义的人认为，详尽无遗的清单不适合工作进行的方式。他们所要的是灵活的法律，大纲无须精确，这样才能对新的不可预见的局势作出反应。他们的看法是，对于环绕发生武装冲突种种情况的评价，应当留给司法实体或政治实体当局决定因为这种情况非常复杂微妙，不是一份清单所能规定的，无论这份清单列得多么详尽。

84. 他们又强调指出，《宪章》第51条没有作出关于自卫的定义，因此很难对侵略本身作相反的定义。今天，可以这样说，这个论点并无说服能力，因为侵略定义不够精确并不妨碍它获得采用。就国际法委员会本身来说，虽然有一条草案专门讨论自卫概念，却故意不对这个概念作出定义。对于第34条内这个问题的评论意见是：

“本条不设法确定超出国家责任范围以外的概念；无意参与关于自卫概念的范围的不断争论，尤其无意取代或甚至仅仅解释确切提到这个概念的《宪章》里的规则。”¹²

¹²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第三章第34段。又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0年》，第二卷第二编。

3. 1974年12月14日

第3314 (XXIX)号决议内所指的侵略

85. 现有侵略定义所采取的途径介于上述两个学派之间。它属于一般的侵略定义，就是：“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但是，它也使用列举方法，举述一些构成侵略事件的行为。但是，它明文指出，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

86. 这就是1974年12月14日决议在作侵略定义时所采取的方法。我们必须指出，所建议的定义本身限制了它自己的创新范围。它的参照范围仅仅限于宪章和宪章内所规定各项原则。第6条说：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87. 本项侵略定义在研拟新的守则草案时应加以考虑。因此建议把1954年草案第2条第(1)款换由1974年12月14日决议的完整条文取代。

B. 侵略的威胁

88. 1954年草案第2条第(2)款涉及侵略的威胁。它说：“一国当局以对它国实行侵略行为相威胁”。

89. “威胁”一词可做两种解释。它有时候是指一些可能构成危险、恐惧来源、或风险的“征象”或“预兆”。它也可以指一个人用来警告另一个人将会不利或损害对方的意愿的文字、姿势或行为。《宪章》使用“威胁”一词就是两义并兼。

90. 《宪章》所有条文提到由于“争端”或“情势”引起的危险，所指的都是第一义，例如第六、七两章所指涉的，特别是第三十三条（任何争端，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第三十四条（任何争端……或任何情势，……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三十九条（任何和平之威胁……是否存在）、等等。

91. 本草案使用的“威胁”一词应了解作含有第二义。它并不是由本身即构成危及和平的争端或情势所造成的。而是，一国欲意从事侵略行为所表示或显现的意图。这项意图的具体证据是敲诈或恫吓，口头或文字不论。威胁也可出以实际行动：在一国边界集中军队、传播媒介大事宣染动员作业，等等。《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内这一词使用的正是第二义，它说“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在这一意义下，侵略的威胁构成对于和平的危害似为不争之事实，就如同侵略本身一样。

92. 有时会有人发问，威胁本身如果没有实际行动，是否能与侵略同等看待。当然，威胁不是侵略行为，但是，使用威胁是企图对于他国施加压力，破坏国际关系。

C. 侵略的准备

93. 1954年草案第2条第(3)款提到侵略的准备，就是：“一国当局为国家自卫或集体自卫以外的任何目的，准备对他国使用军队，”即构成侵害和平与人类安全。

94. 这里的问题是确定如何才构成准备。《纽伦堡组织法》第6条使用“准备”一词。后来，国际法委员会在从《纽伦堡法庭判决》形成的国际法原则内又用一次，内中原则四说：“规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一次侵略战争”。事实上，侵略的“准备”这种说法，在各种公约和公约草案内颇为常见。

95. 早在1924年，美国小组编制的裁军和安全条约草案内就提到侵略的准

备。 该草案第4条说：

“缔约国郑重宣布，侵略行为，即使不引起战争，以及为这类侵略行为所作的准备，从今以后国际法应加以禁止”。¹³

96. 但是，“准备”一词虽然常见，词义涵盖却不易确定。“准备”是什么意思？侵略的准备在什么程度上能够确定它的存在？不争的准备征象是什么？它的构成因素是什么？这都是未知数。有人认为“准备”应与“准备措施”划分清楚。“准备”的涵意比“准备措施”较为抽象些。有时候察觉“准备”比“准备措施”较为困难些。一个人从事准备，就是说“促使一个人处于适宜状态”，或“促使一个人具有能力”。这可以指纯粹的“思维”运作：思考如何进行、制定计划、行动方法。它往往指涉抽象运作，很难察觉。关于准备措施，可能牵涉一系列实际作业、安排、物资移动（材料、武器、等等）。但是，最后分析起来，这两个词意义的不同是微不足道的，上述差别远非定论。总之，问题是：侵略的准备应不应该列为侵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的罪行？

97. 侵略的“准备”一词见于《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它得到那些想要扩大侵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行概念范围的作家的辩护。Vespasien Pella在上述备忘录曾提出一个问题：

“有关侵害和平罪行的严格定义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国际侵略的准备行为与可能引起和平破裂的行为是否应当分别作出定义。参照《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1项看来，答案应是肯定的。”¹⁴

早些时候，1925年，华盛顿议会间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说：镇压措施应不仅适用于宣布侵略战争的行为，而且适用于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为准备或发起战争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国际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哈马绍说：

¹³ 参看“实用的裁军计划”（美国小组编写的条约草案），《国际调解》，第201号，第343和344页。

¹⁴ Vespasien Pella，同前引，第42段。

“虽然战争与和平绝不相类似，一个人有时确会面临貌似和平但却与战争不分的情势、行为和姿势。”¹⁵

9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思潮因为希特勒运用纯熟的敲诈与恫吓法而得到加强。波兰最高法院首任院长 Barcikowski 认为，“与执行计划和武装敲诈的企图有关的准备应当制定程序，这几乎是一切战争肇端的原因。”¹⁶ Donnedieu de Vabres 认为，“那些可能扰乱和平的其他违犯国际法行为”¹⁷，亦应加以考虑。

99. 这种扩大侵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行概念的范围的趋势，在基于《各国权力和义务宣言草案》：

“各国皆有义务不得诉诸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手段，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国际法和秩序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独立”。

100. 采取相反意见的人认为，过分扩大侵害和平概念的范围会造成混乱。举例来说，纽伦堡法官 Francis Biddle 赞成《纽伦堡组织法》删去“准备”和“进行”等字。他认为，目的是宣布“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和个人”是罪犯。“为什么要谈论规划、准备和进行呢？各国在战时不都要规划侵略行动吗？为什么要增加“违背国际条约”等字呢？如果是侵略战争，定义增字又有何用处？如果没有，罪行是什么？”¹⁸

¹⁵ 同上引。

¹⁶ "Les Nations Unies et l'organisation de la repression de la repression des crimes de guerr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No.3-4(1946), P. 298

¹⁷ "L'organisation d'une juridiction pénale international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No.1(1949), P.3.

¹⁸ Vespasien pella op cit. para.97.

101. 这是两派学说。《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内侵害和平的定义受希特勒主义影响过重。起诉书内强调“规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并着重指出这些作业的差别，正是要以特别方式加重纳粹领导人的责任。但是，从法律观点来看，名词的堆砌是毫无意义的。任何违背国际法发起的战争都构成侵害。准备概念除徒增混乱之外，别无用处，我们认为可以取消。

102. 选择的可能有两种：准备之后没有继之执行，这种情况下，我们具体看不到后果是什么；或者，准备之后继之执行，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的是侵略事例。侵略根据本身性质所定，一向都是预谋的，就是说有所准备的。

103. 我们必须记住，准备不等于企图，从侵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行取消侵略的准备，企图行动问题仍然原封不动，这在适当时候将加以探讨。

104. 作为支持把侵略的准备当成一种罪行的论点，我们或许会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一旦获有严格的推定论据指出一国正在从事侵略的准备，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但是，这种准备的推定证据是什么？会不会因此大开滥用之门，或在特别微妙的领域造成错误的判断？

105. 此外，预防措施包括采取范围大小不等的行动的建议和执行，已在《宪章》第六、七章内加以规定。刑法本身只对罪行施加制裁，并无权采取旨在防止罪行发生的预防措施。这类措施属于政治领域之内，把准备当成确定罪行，会给它带来不相称的，或甚至危险的法律涵意和后果。

D. 干涉内政或外交事务

106. 今天越来越明显的一个现象是：干涉他国内政和外交，这是1954年草案第2条第(9)款规定的罪行。

107. 内政是指一国特殊的政府和制度形式。内政也包括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个人或团体的活动。外交事务同样应作广义了解。外交事务是指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选择，以及根据这些选择所作的具体决定或为实行这类决定所作的外交行动。在内政和外交这两个领域内，一国的权限以独立与主权作为根据。

108. 对于一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事务的谴责已载入下列文书：1933年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1936年泛美维持和平会议、《雅尔达协定》和《波哥大宪章》第18条，这条说：

“各国或国家集团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前述原则禁止的不仅是军队，而且包括侵害一国国格或其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因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或企图威胁。”

109. 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中经常重申这项原则；证据有：1949年大会第290(IV)号决议的吁请避免“煽动任何国家内乱及人民的叛意”，《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第4条：“各国均有义务不得煽动他国领土内乱，并阻止其领土内的组织从事蓄意煽动此类内乱的活动。”

110. 今天，干涉问题特别值得关心。国际舞台上兴起无数小国，很多国家是脆弱的，由于贪得它们的资源，有时诱引强国想方设法向它们的独立作出挑战，当然，挑战的方式不是公然的，因此，殖民主义已正式受到埋藏，而是经由曲折狡诈的途径。基于种种理由，尤其是政治的或经济的理由，利用雇佣军、煽动内乱、对国家施加压力，这些就是有时旨在促成新兴国家动乱的干涉形式。同样地，所有可以划归一般性名词——“颠覆”之下的作法，形式各不相同（捐款给政党、秘密

供应武器或弹药、教练、教员等等)，都是众所周知的干涉现象。

111. 干涉的方式种类繁多。1954年草案特别提到二种情势：

(a) 第2条第(5)款提到的煽动内乱；

(b) 第2条第(9)款提到的借经济或政治性质之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

112. 但是，审议这两种情势会有一些问题。第一，煽动一国内乱和干涉该国内政或外交为什么要作为二个条文分别？煽动一国内乱毕竟只是许多干涉方式的一种。而且，内政与外交的划分是否一定合理？

113. 关于第一点，令人惊奇的是，煽动内乱是与其他干涉方式不同而自成一类的罪行。这大概是因为借着内乱造成国民自相攻伐而使一国衰弱的最方便途径，所以迄今仍受注意；而且，多数国家的政治生活总是存在对抗势力（不论是多元的民主政体或一党政府，后者在党内往往存在对抗势力）。这种对抗势力很容易受到操纵。但是，必须记住，对于借用内乱作为瓦解国家统一的手段的恐惧，是有历史因缘的。

114. 很长一段时期内，宗主国拒绝承认人民解放战争是战争，仅仅认为是在它们行使主权领域内的内部冲突。同样地，专制政体过去常常借用、今天仍然借用所谓专属主权的名义，消灭反对运动，特别是使用血腥的镇压手腕。在所有这类事件中，全都声称内部动乱只是有关国家专属主权领域内的内乱而已。1954年，正当研拟第一个守则草案之际，恰好许多殖民地领土纷纷发生起义事件，重新引起关于内乱问题的兴趣。毫无疑问，这是当时这个问题受到重视的一个理由。但是，应当指出，这个问题甚至在今天都还没有丧失兴趣，特别是考虑到新兴独立国家的出现。正如我们前文说过的，这些国家遭受种种旨在促使其覆灭的阴谋。内乱正是适合这种目标的理想武器。许多新兴国家具有多个种族集团，并且从而形成对峙相争，因此是最好的颠覆对象。

115. 但是，最困难的问题是划分内乱与一些有关概念之间的差异。我们刚刚说过，内乱与一些国际冲突之间，有时也很难划分清楚。关于这点，曾提及民族解放战争，另外还有游击队运动，特别是反对异国占领的抵抗运动，等等。我们知道，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规定，民族解放战争已被承认是国际性冲突；该款说：第2条提到而与《日内瓦公约》相同的情势，被认为包括“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武器冲突……”。

116. 但是，如果内乱与一些国际冲突难于分别，与一些内部冲突也不易划分，至少就本草案而言。内乱与一些相关现象有什么不同？原则上，内乱是煽动同一国内的一部分人民与另一部分人民相互冲突。但是，内乱定义留有一些不易划分清楚的模棱两可的地方。

117. 为本草案的目的，问题在于煽动内乱罪行迄讫在什么地方？制造内乱以外骚动的当局，是否仅仅因为骚动不构成内乱而免负一切责任？煽动或协助制造骚动的行为是否轻于煽动内乱的行为？是否只有后者才应加惩罚？各种破坏国家公共秩序的行为的界线如何划分？为本草案的目的，划分这类界线有什么益处？这些问题都不容易找到确定答案。

118. 因此，不要单独审议内乱，最好在条款草案内研讨干涉一国内政或外交，把由一国当局煽动他国内乱、暴动或造反作为干涉的个别方面看待。

119. 另外一个问题是，一国的“内政”与“外交”如何划分。今天看来，这样划分已经过时。总之，不是易举之事。在一些角落，国家主权概念已陷入瓦解崩溃之中。人权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在《世界人权宣言》之外，《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说：“各国都有义务善待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不同而有差别待遇”（第6条）。同项草案内又进一步规定：“各国主权须受国际法最高原则的约束”（第14条）。最后，我们必须提到国际法的强制法作用。

120. 考虑到上述所有这些因素，内政与外交的分别就越来越模糊了。就以南非来说，种族隔离纯属内政。我们刚刚说过，从许多独裁政制的观点来看，对人权所作大规模而有系统的侵犯是内政。一国对其内政所拥有的权限，因为其参加国际组织作为成员，往往要受到限制。举例来说，牛奶或肉类的定价，虽然属于内政性质，但有时须受来自国外组织的决定或指令的约束。油价的例子就不必提及了。

121. 现在是思考国际法词汇的好时机，因为有些名词已经过时或至少不妥。当然，本报告没有意思要在这个领域提供全新的词汇，这个领域一向尊重惯例，需要连贯性维持基本稳定。它的目的是提供思考材料，并在可能时确定词汇与当前建议的规范正好相符。

122. “国家外交”的范围除受国际法限制外，又因其他理由加以回避。很多新兴的领域使国家的专属权限日益缩小，举例来说，条约涵盖的领域或由多边组织行使权限的领域。简言之，国家日益陷入分享权限的境地，有时只是行使代表权限或甚至转授权限。因此，内政与外交很难划分。但是，越来越明显的趋势是，外交本身超越直到不久以前还被认为专属国家的权限范围以外。

123. 假定出于无奈要保持内政与外交的分别，则需考虑到这两个概念的相对价值。一国的内政与外交政策，在许多方面只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现实的两面，各种方式的干涉都是针对一个现实：国格。这对干涉和恐怖主义来说都是不争的道理。下文将继续讨论恐怖主义。

五. 恐怖主义

124. 恐怖主义完全不是一个新现象，只是近年来它又重新成为引人注目的论题。对抗恐怖主义的第一项也是最重要的努力是在国际联盟的倡议下作出的。随着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一世于1934年在马赛遭受攻击之后，国际联盟主持起草了一项公约，并于1937年11月16日获得签署。主要由于各种政治运动的活动（少数民族要求自治或独立、思想或政治争端、区域内冲突等等），使得这个问题目前又显得十分重要。

125. 依不同观点来看，恐怖主义就具有数种不同的形式。有普通法律意义上的恐怖主义；也有政治性恐怖主义。有国内恐怖主义，也有国际恐怖主义。普通法律所规定由罪犯所为的恐怖主义乃是单纯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内。国内恐怖主义在一国范围内进行，并且破坏该国与其国民之间的关系，因此这类恐怖主义也与本报告无关。

126. 本报告论述的恐怖主义是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这种恐怖主义可能由个人进行也可能由团体进行。国家参与其形成、鼓动或执行是其特征，并且使它具有国际性质。另一方面，它是以另一国为目标的。符合这两项因素的恐怖主义才属于本草案的范围。但是，我们仍应把它同称为“武装冲突中的恐怖主义”的恐怖主义加以区分，后者应属于人道主义法律的范围；本报告将不加以讨论。

127. 恐怖主义有各种表现形式。恐怖主义行为可能针对物、或人、或针对两者。关于物方面，恐怖主义份子有其心目中优先的目标。这些目标可能是飞机和火车、也可能是某些战略要点（地面交通、桥梁、隧道、铁路等）。恐怖主义涉及暴力（破坏、火灾、爆炸等等）。关于人方面，被选定的受害者往往是知名人物（国家元首、政府官员、外交官等）。如果不是上述人物，就以受害人的数目来取得所期望的心理效果：在公共会堂、机场、飞机、火车等地方放置炸药导致大量伤亡以造成影响。

128. 恐怖主义所采取的途径是以惊人的行动来引人注目、并造成恐惧气氛。它的武器是恐吓；它选定的作用领域是人们的心理状况。

129. 恐怖主义现象是法学家、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关心的问题。但是，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在过去二十年内，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已成为若干具有不同信念的运动所偏爱的武器，因而重新唤起人们对这个现象的关注。

130. 美洲国家组织为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曾起草一项公约，并于1971年2月2日签署。这项公约特别关心的乃是对“按照国际法各国义务给予特别保护的个人的危害行为（第1条）。欧洲理事会协商大会1973年5月16日第703号建议也表示关心“国际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涉及杀害〔或〕劫持……无辜人民，是重大罪行，应予惩处”。

131. 因此，法律界人士也象政治界人士一样关心国际恐怖主义问题。1954年治罪法草案提到“恐怖活动”，但没有订出“恐怖主义”的定义。因为刑法具有强制和惩罚的要素，所以，为了那些应受罚的人的利益，刑法应能加以严格的解释。原则上，每项罪行皆应清楚界定，使法官能够确认。

132. 在这方面，一场关于恐怖主义定义问题的饶有趣味的辩论已经开始。美国在1972年10月23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第三世界的各国代表团认为，首先必须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该决议草案企图界定该现象，但是提出的定义范围太广，既包括个人所为的恐怖主义又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

¹⁹ 1937年11月16日的公约曾启发若干法学家从事这方面的著作，其中包括："Le terrorism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936, p. 26; Sottile, "Le terrorisme international", 海牙讲演稿, 1938年 IIIe 91; Donnedieu de Vabres, "La répression du terrorism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938, p. 37; Vespasien Pella, La répression du terrorisme privé, 1938; Wacziarg, "Le terrorisme politique" 论文, 巴黎, 1939 (Donnedieu de Vabres 作序); Georges Levasseur, Terrorisme international, 1971 ed.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133. 科学组织也已长期关心恐怖主义问题。也许由于1934年马赛攻击事件，1935布鲁塞尔刑法统一会议就恐怖主义问题通过了一项强硬的决议。该项决议提到引起普遍危险或造成恐怖状态，以影响和破坏当局的工作或国际关系的运作的各项行为。²⁰

134. 对各种不同的决议和公约进行审查，就会发现恐怖主义定义所牵涉的一些要素；这些要素之中，有些与手段有关，有些与方法有关，另外的则与目的有关。必须指出，不论是国内的或国际的恐怖主义、由国家或个人进行的恐怖主义、基于政治目的或纯粹出于邪恶动机的恐怖主义，它们在下述方面都存在有某些共同特征：所谋求的效果（在社会引起震惊、恐惧、畏惧或恐慌）、所用手段（暴力）、和所用方法（总是以对人或物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目标为优先攻击目标：对知名人物、具战略利害关系的目标、人群聚集地点等进行攻击）。

135. 但是，这些共同特点同它们之间在目的、犯罪者或受害者方面所存在的差别相比就微不足道了。就动机而言，由民族解放运动组织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与普通法律上的恐怖主义行为实不可同日而语。就法律性质来说，一国当局组织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也有异于个人组织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136. 本报告将讨论国家主持的恐怖主义。这种恐怖主义由于其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地位而有别于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它必须有一国当局参加，它还必须以另一国为目标。这两个要素使它具有国际性质。必须把它同另一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亦称为国家恐怖主义——加以区分，后者与本报告处理的主题无关；当一国以恐怖为统治工具时——独裁政府往往这样做——该国与该国民的关系就反映了这种恐怖主义。

137. 恐怖主义既有这些特性，我们将如何为本治罪法的目的为它订出定义？而且首先，我们是应该拟订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呢？还是仅仅列举构成恐怖主义罪行的各种行为？

²⁰ George Levasseur, 同前, P. 60.

138. 编拟1937年公约草案的报告员建议国际联盟委员会采取列举法：

“我可以在两种方法之中任选一种，其中一个方法必须有恐怖主义的初步定义，另一方法仅仅列举构成恐怖主义的各种行为；我选择了第二种方法……事实上，恐怖主义并不以单一不变的形式出现，而是表现为一系列十恶不赦的残酷行为或破坏行为，这种行为破坏了社会的反应能力并消灭其领导人，从而使其陷入惊恐和混乱状态之中”。²¹

139. Sottile 在国际法学院的讲演²²中说：

“提决的各种定义除了不明确之外，因为都须使用恐怖一词，都有赘述之嫌。的确曾经有人尝试使用恐吓或恐惧等字眼，但是正如我们所知，这些字眼都不能表达恐怖主义这个意思……另一方面，即使能不费力地拟订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义，而且该定义对于为专家编写的刑法论文也许十分适当，但是这种定义对于预期将由国际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加入的公约来说就不十分适当了。”

140. 日内瓦公约最终采取的途径乃是一条中间路线，既有一般定义，又有恐怖主义罪行的详尽无遗的清单。

141. 第1条所载的一般定义界定恐怖行为是指“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这个定义所存在的问题是，它能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是国内的或国际性质的恐怖主义，或是违反普通法律或属于政治性质的恐怖主义，并且，恐怖主义的目的不是散布恐怖。恐怖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恐怖主义的目的，依其形式而定，不外是政治、思想上的目的，或者是罪恶的目的。

²¹ Vespasien Pella, 同前, 第788和789页。

²² 国际法学院, “Recueil des cours Sottile”, 1938, Vol. III. P. 123.

142. 为本草案的目的，恐怖主义的任何定义都必须强调其国际性质，这个性质是与其目标的性质——国家——相联系的。但是，国际组织怎么样？偶而也有攻击各组织的事件发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不久之前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最近都成为攻击目标；攻击的方式是劫持人质和纵火。必须指出，根据协定，国际组织的安全问题应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负责。因此，对一个组织安全的攻击即等于对该国的攻击。

143. 1937年公约（第2条）使用列举法，列出以下五种恐怖行为：

(1) 故意危害下列人士生命、身体、健康或自由的行为：国家元首、执行国家元首特权的人士、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上述人士的配偶；担任公职或负有公共任务的人士，如其行为适在针对此等人士的公职或任务而构成；

(2) 故意毁灭或损害属于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或供公用的财产；

(3) 故意通过共同危险的造成，来危害生命的行为；

(4) 构成本条上列犯罪的任何企图；

(5) 制造、获得、扣留或供给武器、军火、爆炸品或毒物，其目的在不论在任何国家，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144. 有必要对上述类别作些评论。第(2)款规定，财产必须属于罪行发生领域国之外的国家。这项规定令人惊奇：在其领域内发生罪行的国家也应直接有关，因为恐怖行动破坏了它的公共秩序；但是，公约起草人无疑是受到南斯拉夫亚历山大国王谋杀案的影响——该案在法国而不是在南斯拉夫领域内发生。

145. 第(3)款引起的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才构成共同伤害。向一国元首开枪是构成孤立的危险？还是构成共同危险？作否定答复很难，因为国家元首代表了国家。而且国家元首身边往往围了一大群警卫人员，这些人也遭到同样危险。

146. 公约第3条规定了共犯关系。 公约规定下列行为为共犯行为：

(a) 旨在完成一项恐怖行为的共谋；

(b) 对构成此项行为的教唆，如其此项行为发生效果；

(c) 对第2条第(1)(2)(3)款所列举的任何行为进行直接和公开的煽动，不论此项行为是否发生效果；

(d) 故意参加任何此类行为；

(e) 有意识的提供援助，旨在完成一项恐怖行为。

147. 这个定义产生了若干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系到受害者。 根据第1条，恐怖行为必须是反对国家的行为。 有些法学作者主张“向公共汽车投掷炸弹并不是恐怖行为，除非它涉及国家经营的公共服务事业”，²³ 没有比这更可争辩的了。 就此，问题不在于公共服务，而是恐怖行为发生所在国的公共秩序，因为该国必须对公共秩序直接负责。

148. 另一个问题是，提出的清单到底详尽到什么程度。 正如上文所说，刑法当然须受严格解释的限制，但是由于罪行的范围非常广泛，人们会问，提出的清单有无可能忽略了哪一项，而且，它能否包括技术进步和习惯变迁所造成的所有新发展。 例如，劫持飞机同公约相比就是一个近期的现象；攻击外交官现已大为风行；而劫持人质则已达空前的程度。 当然，第2条第(3)款提到故意通过共同危险的造成来危害生命的行为；针对飞机的恐怖行为无疑属于这一类，劫持人质，特别是涉及外交使馆人员时，也自然属于这一类。 但是，有时劫持一人（例如，使馆馆长）就足以构成恐怖行为；在这类情况，该行为似乎对大众并无危险。

149. 参照上述意见，我们也许可以考虑在某些款项加入“除其他外”等词，并提到国际舆论目前全神贯注的某些行为。 提交委员会的新草案正是基于这个精

²³ Sottile, 同前, P. 124.

神修正了1937年公约的一些条款。

150.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涉及内容和形式两方面。为什么要把恐怖主义列为单独的一条？难道我们不应把恐怖主义包含在构成干涉他国内政的那一类行为之中？为什么把它和内乱作不同的处理？

151. 在一些方面，恐怖主义与内乱相近，在其他方面则又不尽相同。内乱和恐怖主义往往有相同的起因。同一国家社会的成员之间可能不和。持异议的人往往以煽动内乱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方式来攻击国家政权。因此，它们是达到同一目的的两个联合手段。

152. 但是，本草案所述恐怖主义行为是在国外组织的，并且涉及不一定是国内的因素，例如，雇佣的凶手不是有关国家的国民。此外，恐怖主义可能得到外国的支持，该外国将其领土和资源提供恐怖主义事业使用，这正是与本报告有关的问题。但是，首先，国家只要向它直接管辖的代理人发出指令，就可以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直接根源；这在内乱的情况是不可能的。

153. 在内乱和恐怖主义的区别方面，我们还可以说，内乱是危害弱国的优先使用的手段，恐怖主义则较常用来针对组织井然、内部统一的国家。但是，这种区别显然并不那么绝对，只是相对而言罢了。最后，恐怖主义的目标有时远远超出仅仅干涉他国内政而已。有时，它的目标直指他国本身——即其个别实体及其法人身份，但是，内乱通常只用来针对政权或政府，并且在原则上与内部不和有关。

154. 基于上述理由，似乎应把恐怖主义作为单独的类别。

F. 违反依某些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155. 这项罪行已列入1954年草案第2条第(7)款，该款如下：

“一国当局违反其依条约所负之义务，而此项条约系藉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设防、或藉其他性质相同之限制，以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

该款案文有意包括：

- (a) 陆、海、空军部队的兵力；
- (b) 军备、军需品和一般战争物资；
- (c) 陆、海、空军部队、军备、军需品和战争物资的存在；
- (d) 征募新兵和军事训练；
- (e) 设防。

156. 这份由本专题的第一个特别报告员斯皮罗普洛斯先生提出的清单，²⁴ “设防”一词方面引起了一些异议。人们认为该词已经过时，已不切合今日的现实情况。事实上，“设防”一词在早先的意义是指围绕一个城镇或城堡的特种军事建筑物。欧洲到处仍可见到中古至十八世纪的设防遗迹。今日，虽然设防以及从它背面使用的沸油和铅水都已成过去，而且吊桥已变成古玩，但是，事实上，战略军事建筑物却丝毫未失其重要性。只是，它们已按现代规格改建。因此，“设防”一词也许可用“战略建筑物”一词代替。

G. 殖民统治

157. 殖民主义今日遭到同声谴责的情况，使本报告无需对这个题目多加讨论。第二次报告已经提到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基本决议。

158. 委员会内所发表的批评与措词有关。有人认为，“殖民主义”一词倾向于叙述一个历史现象和政治发展，不切合司法情况。委员会有些委员提议以“侵犯自决权利”等字来代替“殖民主义”一词。但是，有人指出，“自决”一词有时语意不明，从上下文可以引出不同的意义。因此，它在指少数民族寻求脱离国家社会时的意义——在此情况下它与“脱离”一词是同意词——就与它在指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时的意义大不相同。因此，为了措词一贯起见，最好使用与第19条内“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相同的词语。

²⁴ A/CN.4/25, 第64页。同时参看《1950年……年鉴》，第二卷。

H. 雇佣军制度

159. 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对雇佣军制度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有人指出，雇佣军制度是一个古老的现象，而且它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受指责。长期以来，许多国家都曾把外国人编为其军队的一部分加以使用，这是无可厚非的。

160. 但是，这显然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那种雇佣军制度。这里讨论的是为许多理由——通常是经济或政治的理由使用外国人——他们同国家军队无关，而是特别招募来攻击一个国家，以便颠覆或推翻其当局。从这个观点来看，雇佣军制度应同针对小国和新独立国家所使用的颠覆手段以及那些为阻碍民族解放运动的行动所使用的手段并列。

161. 委员会曾要求参照雇佣军制度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来研究本问题。但是，必须指出，雇佣军制度问题包含若干方面，并非每个方面都同样与本报告有关。

162. 从人道主义法律角度来看，问题在于要确定是否应当将雇佣军视为战斗员，从而他们是否有权获得《日内瓦公约》规定给予战斗员的各项保障。《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曾试图确定“雇佣兵”一词的定义。该件《议定书》第四十七条第2(e)和2(f)项在确定将某人视为雇佣兵应具备的条件方面特别规定此人不得“属于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并且不得“由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授以该国武装部队人员的身份，担任正式任务”。

163. 但是，此项定义并不能消除所有的模棱两可之处。有些代表团指出，此项定义没有强调下列的事实，即雇军的目的在于通过使用武力来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它们还指出，该案文并未提及组织、装备和训练雇佣兵并向其提供转运便利的国家的责任。然而，对本报告具有重要意义的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而不是雇佣兵本人的个人刑事责任。

164. 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中提出了若干其他问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1954年草案的第二条第(4)段中提到的“武装小队”是否也适用于雇佣兵。根据该项案文，使用武装小队来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即构成侵略行为。整个问题在于“武装小队”一词是否可以被认为也适用于雇佣兵。但是，《侵略定义》(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V)号决议附件)能够解决一些问题；它在提到武装小队的同一段中(该决议附件第三(g)条)特别提到了雇佣兵。

I、经济侵略

165. 大会最近的届会上曾说明这一现象的特点是破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并有两种表现形式：以根本利益密切相关为借口进行军事干预，或强迫一国政府作出或不得作出经济决定，例如国有化问题。《侵略定义》包括了前一种形式。后一种形式载于1954年草案的第2条第(9)段，该段谴责为压制一国的意愿从而获取某种利益而采取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因而，这实际上是对别国内政的一种干涉形式；新的条款草案正是将该现象列入了这一类别。

三、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本条款的范围

第1条

本条款适用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之罪行。

第二部分。本条款所涉及之人员

第2条（第一选择）

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应受惩罚。

第2条（第二选择）

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国家当局应受惩罚。

第三部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定义

第3条（第一选择）

因下列任何行为引起的任何国际不当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 (a) 严重违反对保障国际和平及安全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 (b) 严重违反对保障各民族自决权利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 (c) 严重违反对保障人类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 (d) 严重违反对保护和养护人类环境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第3条 (第二选择)

经整个国际社会确认为国际不当行为的任何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第四部分. 一般原则 (待定)

第五部分.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行为

第4条

下列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A. (一国当局)进行侵略行为。

(a)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一)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二)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b) 侵略的证据和安全理事会的权限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下论断：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c) 构成侵略的行为

在遵守并按照(b)段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均构成侵略行为：

(一)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二)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三)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四)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五)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六)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七)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八)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

(d) 侵略的后果

(一)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二)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 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三) 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e) 定义的范围

(一)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二) 本定义，特别是(c)段，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f) 本条款的解释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与其他规定连在一起加以解释。

A. 第二选择

(一国当局)进行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V)号决议中已下定义的侵略行为。

B. (一国当局)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威胁。

C. (一国当局)干涉另一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除其他行为外，下列行为尤其构成对一国内政或外交的干涉：

(a) 在一国领域内煽动或容忍煽动另一国家的内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内部动乱；

(b) 为取得任何利益而对另一国家施加压力，采取或威胁采取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

D. (一国当局)在另一国家采取或鼓励采取恐怖主义行为，或一国当局容忍为在另一国家进行恐怖主义行为而组织的活动。

(a) “恐怖主义行为”一词是指危害另一国家并蓄意在知名人士或一批人士或公众的心理上造成恐怖状况的犯罪行为。

(b) 下列行为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一) 蓄意造成国家元首、行使国家元首权利的人士、国家元首的继承人、这些人士的配偶、或因其公共职位而造成负有公共职责或担任公共职务人士死亡或重伤的任何行为。

(二) 旨在毁坏或破坏公共财产或用于公共目的的财产的行为。

(三) 蓄意危害公众生命的任何行为，尤其是劫持飞机、扣留人质和伤害应受国际保护或享有外交豁免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

(四) 为进行恐怖主义行为而生产、取得、持有或供应武器、弹药、炸药或有害物质。

E. (一国当局)违反通过遏制或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战略结构或同样性质的其他限制手段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F. 一国当局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

- - - - -